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49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86MK1E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